

恒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作为恒宝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所审议的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同意推荐钱京先生、高强先生、徐霄凌女士、胡兆凤女士、陈妹妹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；提名蔡正华先生、陈雪娇女士、丁虹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其提名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审阅上述相关人员履历等材料，未发现其中有《公司法》第146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上述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签字页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蔡正华

陈雪娇

丁虹

2022年6月23日